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7-08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

截至本公告日，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59,52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数量为 13,759,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

2、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流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持有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 545,763,442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7）。

二、股东承诺

1、针对公司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兰石集团承诺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在此期间发生减持的情形，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

2、针对 2017 年 5 月起实施的增持计划

兰石集团承诺自增持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在此期间发生减持的情形，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

公司将督促兰石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